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99)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不多於436,867,09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及

(3)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JOY GLORY LIMITED

及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1,248,191,70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62,409,58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36,867,09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2,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七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Regal Power合共擁有32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6,2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劉先生合共擁有6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0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已分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供股尚未終止之情況下，(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有關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如有)個別悉數包銷(惟Regal Power及劉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分節)並未達成或獲包銷商悉數或部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預期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款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謹請注意，該等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須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而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彼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i)條，黎耀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供股並無重大權益。粵海證券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1,248,191,70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據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本金額之部分42,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贖回本金額10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東各自之權利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6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計算，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20港元(或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10,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

下表顯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份數目	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港元
已法定總數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總數	1,248,191,704	6,240,958.52	62,409,585	6,240,958.50
未發行總數	398,751,808,296	1,993,759,041.48	19,937,590,415	1,993,759,041.50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根據公司法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所有適用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於百慕達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及應會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成交價，並因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於日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對盤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對盤代理。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對盤代理之詳情，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股份合併碎股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能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之詳細買賣安排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後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此可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付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進行。

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向過戶處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暫時櫃位最後運作日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足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有所區分。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過戶處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2,409,58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36,867,095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Regal Power及劉先生
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倘供股並無被終止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已分別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所有配額，即分別最多113,750,000股供股股份及21,35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Regal Power及劉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合共301,767,095股供股股份(當中(a) Regal Power(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優先同意包銷不超過18,500,000股供股股份，惟Regal Pow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29.99%；(b)其次為Joy Glory(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在Regal Power優先接納其獲許可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情況下，包銷不超過72,000,000股供股股份，惟Joy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9.99%；及(c)聯合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其他包銷商)已同意在Regal Power及Joy Glory接納彼等獲許可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情況下，包銷剩餘之211,267,095股供股股份)。惟須遵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499,276,68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償還本金額為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及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照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就除外股東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4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折讓約72%；
- (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48港元折讓約74%；

- (i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3港元折讓約77%；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91港元折讓約25%；及
- (v)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02港元折讓約8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供股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已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退款支票

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關未能成功申請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獲彙集，而所有彙集而成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可得收益之情況下(扣除費用後)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供作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會將酌情按下列原則以公平及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調整所持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情況而定，
 - (1) 倘額外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予彼等，並將盡最大努力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因董事認為此分配基準可給予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及
 - (2) 倘出現額外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情況，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將盡最大努力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股份現以每手20,000股於聯交所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供股份，將須於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egal Power合共擁有3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6,2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劉先生合共擁有6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3,0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已分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承諾，在供股尚未終止之情況下，(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有關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b) 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隨同供股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送呈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將供股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向供股股份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倘若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已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指定之某一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之達成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澄清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被停牌(或被附加條件)；
- (g)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h) 如必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就發行供股股份發出同意書或批文；
- (i) 完成股份合併；及
- (j) 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照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第(e)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e)及(g)項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逐一就有關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分包銷費及相關費用除外)。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 :

1. Regal Powe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Joy Glory，一間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3. 聯合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Joy Glory及聯合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Regal Pow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故本公司與Regal Power訂立包銷協議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2,409,5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36,867,095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Regal Power及劉先生 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倘供股並無被終止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已分別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所有配額，即分別最多113,750,000股供股股份及21,35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Regal Powe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合共301,767,095股供股股份(當中(a) Regal Power(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優先同意包銷不超過18,500,000股供股股份，惟Regal Pow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29.99%；(b)其次為Joy Glory(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在Regal Power優先接納其獲許可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情況下，包

銷不超過72,000,000股供股股份，惟Joy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9.99%；及(c)聯合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其他包銷商)已同意在Regal Power及Joy Glory接納彼等獲許可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情況下，包銷剩餘不超逾211,267,095股之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已包銷之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2.5%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Regal Power訂立包銷協議誠屬關連交易。由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A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付予每名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市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作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就其包銷股份向Regal Power支付之佣金約66,600港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a) 供股是否順利完成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致使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任何上述者之類別)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出現暴亂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出現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而Regal Power(就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供股順利進行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而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要，且或會對供股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Regal Power(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之後但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不實或不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或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止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因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出現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二零零九年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股份合併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一月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一月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只有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方可在 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買賣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停止服務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合併 股份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惟 Regal Power及劉先生 分別承購其全部 配額即最多113,750,000股 及21,35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gal Power (附註1)	325,000,000	26.04	16,250,000	26.04	148,500,000	29.74	130,000,000	26.04
黎耀強先生 (附註2)	41,104,000	3.29	2,055,200	3.29	2,055,200	0.41	16,441,600	3.29
Joy Glory (附註3)	61,000,000	4.89	3,050,000	4.89	96,400,000	19.31	24,400,000	4.89
聯合證券 (附註4)	—	0	—	0	211,267,095	42.31	—	0
公眾人士	821,087,704	65.78	41,054,385	65.78	41,054,385	8.23	328,435,080	65.78
總計	1,248,191,704	100.00	62,409,585	100.00	499,276,680	100.00	499,276,680	100.00

附註：

1. Regal Power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黎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該61,0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Joy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4. 聯合證券擬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包銷股份。聯合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分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包銷股份後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供股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不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車位租賃、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9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款項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並將供股所得款項作過去集資活動擬定用途之用。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方案之好處及成本後，供股可增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令利率上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於其有意時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配售可換 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所釐定，部分所得 款項淨額 約60,000,000港元 將用於贖回 可換股票據，而餘下 約86,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416,063,901 股股份	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所釐定，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 於在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贖回部分 可換股票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持有股權之執行董事黎耀強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41,104,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55,200股合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9%)，並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據此，黎耀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供股並無重大權益。粵海證券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5厘息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據董事會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黎耀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Regal Power及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出具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建議供股」一節下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Joy Glory」	指	Joy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Regal Power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Regal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智遠先生，Joy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保證配發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Regal Power」	指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436,867,095股合併股份
「供股」	指	根據將載於供股章程文件及於本公佈概列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44港元
「包銷商」	合指	Regal Power、Joy Glory及聯合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Regal Power及劉先生已同意接納或將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分別最多為113,750,000股供股股份及21,350,000股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